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卫计发〔2015〕54号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
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函〔2013〕21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14〕99号）精神，按照我市公共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

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确保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有关补助及奖励政策落实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函〔2013〕217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14〕99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的精神，按照我市公共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有关对象和范围界定

（一）社会办三级医院。

社会办三级医院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是社会资本投资新建的三级医院。“十二五”期间，重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华为片区综合医院、沙井片区综合医院、平湖片区综合医院、龙城片区儿童医院等4家三级医院。“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实施后，经批准纳入工程实施范围的社会办三级医院。

第二类是我市现有三级以下（不含三级）社会办医院改建或扩建而成的三级医院。

三级医院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医院建设标准评审、确认。

（二）基本医疗服务。

《若干规定》和《政策措施》中所指“基本医疗服务”特指具备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社会办医院，为本市参保人提供的符合我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偿付规定的医疗服务，分为门诊和住院服务。

（三）不低于 50%基本医疗服务量。

《若干规定》所指“承诺提供不低于 50%的基本医疗服务”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医院申报并书面承诺门急诊服务和住院服务量中，基本医疗服务量不低于 50%。

2. 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高于我市同级政府办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3.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床位数占医院全部床位数的 50%以上，且独立区域，可单独识别。

4. 核算期内，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床位的出院人次占医院全部出院人次的比例不低于 50%。

5. 核算期内，医院总病床使用率大于 60%。

“提供不低于 50%的基本医疗服务”由市卫生计生委核准。

核算期一般按照公历年度计算，不足一年的，自社会办三级医院经市卫生计生委核准确认可以享受《若干规定》优惠政策之日起至当年年末。

纳入“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实施范围的社会办三级医院同样

须承诺提供不低于 50%的基本医疗服务。

（四）新增基本医疗服务病床。

《若干规定》所提“新增基本医疗服务病床”，是指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院，在新增病床和原有病床加总计算，并符合本细则第一条第三款的要求后，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床位数高出原有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床位数的部分。

《政策措施》所提“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床位”按此方法计算。

（五）财政补助项目。

本细则所指的第一类、第二类社会办医院，可享受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市级医学重点学科补助、上缴企业所得税财政奖励、三级医院等级评审资质奖励、新增基本医疗服务床位奖励五个项目。

（六）财政扶持项目计算。

1. 基本医疗服务补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社会办医院可以申请基本医疗服务补贴。门急诊按照 20 元/人次、住院按照 60 元/床日计算，康复、儿科类别专科医院分别按照 1.1 倍、1.3 倍的标准计算。

计算基本医疗服务补贴时，应分别计算康复科、儿科和除康复、儿科以外的其它类别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其中：

门急诊服务按照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人次计算门急诊服务的补贴。

住院服务按照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病床的出院病人床日数计算住院补贴。

基本医疗服务量以市社保局提供的报表数据为准。

2. 市级医学重点学科补助：社会办医院经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评审获得市级医学重点学科资格，在建设周期内纳入全市医学重点学科绩效考评体系，市财政按每年每学科 70 万元标准核拨补助，由市卫生计生委按有关办法进行考评和分配经费。

3. 上缴企业所得税财政奖励：社会办医院上一年度已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按照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总额的 40% 予以奖励。

4. 三级医院等级评审资质奖励：社会办医院在取得三级医院资格后第一或第二评审周期内，经卫生行政部门评审并获得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资质的，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新增基本医疗服务床位奖励：社会办医院取得三级医院资格，可以申请一次性基本医疗服务床位奖励，标准为每床位 10 万元。社会资本投资新建的三级医院可申请核定的基本医疗服务床位奖励；改扩建社会办三级医院仅对其新增基本医疗服务床位予以奖励，对存量部分不予追溯。

二、财政补贴发放程序

（一）基本医疗服务补贴。

1. 市卫生计生委按照本细则要求，计算核算期内社会办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并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 市财政委根据市卫生计生委申报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审核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3. 社会办医院在核算期次年的上半年书面向市卫生计生委申请核算期基本医疗服务的补助。申请资料包括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单位财务报表和业务量报表，社保部门提供的医院门急诊和住院记账汇总表、结算表，以及市卫生计生委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市卫生计生委需要，提供申请单位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的门诊人次和住院日数，其中：同一参保人在同一医院四小时内所有的划账，计为一个门急诊人次；未办理出院结算的参保人，其住院床日数纳入其出院结算时段的周期统计范围。

5. 市卫生计生委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量统计数据，对社会办医院申报数据进行核算确认，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市财政委申请直接拨付。

6. 市财政委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审核意见及国库集中支付申请，安排资金拨付工作。部门预算安排数低于实际发生数差异的，差额部分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二）市级医学重点学科补助项目。

社会办医院的医学重点学科补助由市卫生计生委向市财政委统一申报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市卫生计生委每年对社会办医院的医学重点学科与公立医院的医学重点学科一并进行绩效评估、提出考核意见，根据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有关办法分配补助资金。

（三）上缴企业所得税财政奖励项目。

1. 社会办医院每年上半年向市卫生计生委提出申请，并提交医院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凭证，市卫生计生委在受理申请后商税务部门核实社会办医院纳税情况。

2. 市卫生计生委根据审核意见，按照本细则要求计算所得税奖励额度，并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3. 市财政委根据市卫生计生委申报意见，将所得税奖励审核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4. 市卫生计生委在预算年度开始后上半年，向市财政委申请国库直接支付。

（四）三级医院等级评审资质奖励项目。

1. 社会办医院取得三级甲（乙）等医院资质后，向市卫生计生委提出奖励经费申请。申请资料包括医院等级证书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批件。

2. 市卫生计生委在受理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后，将医院等级评审奖励补助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3. 市财政委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初审意见，将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奖励补助审核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4. 市卫生计生委在预算年度开始后上半年，向市财政委申请国库直接支付。

（五）新增基本医疗服务床位奖励项目。

1. 社会办医院取得三级医院执业资格后，向市卫生计生委提

出床位奖励经费申请。

2. 市卫生计生委在受理申请后提出初审意见，将新增基本医疗服务床位奖励从下一年度开始，分别按照 30%、20%、20%、20%、10%的比例纳入各年度部门预算。

3. 市财政委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初审意见，将新增基本医疗服务床位奖励经费审核纳入各年度部门预算。

4. 市卫生计生委在预算年度开始后上半年，向市财政委申请直接支付当年度的奖励经费。

三、职责分工

（一）市卫生计生委。

1. 与社会办医院签订办医监管协议，负责对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有关补助及奖励情况进行全面监管。

2. 负责对补助奖励发放对象资格及补助奖励项目审查。

3. 负责做好补助及奖励经费的测算审核工作。

4. 做好市医学重点学科补助经费日常管理及绩效评估工作。

（二）市财政委。

1. 负责做好补贴及奖励经费保障工作，足额、及时拨付各项补助及奖励经费。

2. 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做好补助及奖励经费的监督检查。

（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统计社会办医院的基本医疗服务量，并通报市卫生计生委。

（四）社会办医院。

1. 与市卫生计生委签订办医监管协议，确定医院发展目标，履行办医监管协议的各项条款，并按照规定将单位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接入市卫生计生委信息管理单位，确保相关数据及时获取、准确完整、真实有效、安全可控。

2. 按时提出补助及奖励经费的申请，确保申请材料完整、准确和真实。

3. 制定补助及奖励经费使用计划，按规定使用、管理财政补助资金，加强对本单位补助及奖励经费使用和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补助及奖励经费使用效益。

4. 加强医院内涵建设，不断提升医院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保证在成为三级医院后的第一或第二评审周期内通过三级医院的评审。

四、监督管理

（一）明确监管职责。

1. 市财政委会同市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补助及奖励经费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 社会办医院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实情，骗取或冒领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补助及奖励经费的，取消其补助及奖励资格，由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追回已领取的补助及奖励经费及银行同期利息，将相关单位及其个人名单在市卫生计生委网站予以通报，并将医疗机构信用评

价情况纳入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 对挤占挪用政府补助资金以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资金、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4. 新增基本医疗服务床位奖励自符合本细则第一条第四款要求的次年开始，按比例分五个年度拨付。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即停止当年度的奖励拨款，期后年度达标的，发放达标年度的奖励拨款：

(1) 达不到本细则第一条第三款任何一项要求的。

(2) 未经市卫生计生委核准而减少病床数的。

(二) 建立绩效评估与考核机制。

1.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增强部门预算的刚性，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预算单位每年度进行自我绩效评估。

2.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市财政委和市卫生计生委可采取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疗卫生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该项目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4. 强化审计监督。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疗卫生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卫生计生委和市财政委员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6月29日印发

校对人：侯力群